

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2.1 网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2.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 3.2 公示方式..... | 7 |
| 3.2.1 网络..... | 8 |
| 3.2.2 报纸..... | 9 |
| 3.2.3 张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2.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3 查阅情况..... | 12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 存档备查情况..... | 13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对该公司年产12万吨装配式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等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等内容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均支持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装配式钢结构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的性质、规模等符合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时可以简化，“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因此本项目免于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程序，相应内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中一并公开。

本项目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2.1 本项目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1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 类别 | 准入条件 |
|---------|--|
| 产业类别 |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
| 生产规模和工艺 |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 |

| | |
|-----------|---|
| 技术先进性要求 | 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 清洁生产水平 |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 |

表 2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 类别 | 行业、工艺及产品 |
|-----|--|
| 禁止类 | ·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100万m ² /a以下的建筑陶瓷砖； ·1000万m ² /a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
| | ·年产70万m ² 以下中低档建筑陶瓷砖、年产20万件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年产400万m ² 及以下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摩擦压砖机；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
| | 新建扩大产能的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
| | 造纸、印染、氮肥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
| | ·新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
| | 新建化工项目 |
| | ·新建燃煤火电项目； ·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 | ·生产、使用有毒有害色釉料和原料的陶瓷项目； ·总规模低于4万t/a、单线规模低于2万t/a的岩棉生产项目； ·新建煤气发生炉 |
| 限制类 |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150万m ² /a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3000万m ² /a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10000t/a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 ·8000 t/a 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

本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限制类行业，且项目符合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汝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2.2 本项目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洛环函[2017]3 号），汝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的规划范围东至洛界公路—东环大道—经一路—二广高速、西至二广高速—酒祖大道—西环路、南至罗葛路、北至西环路，规划面积为 11.86 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仍为新型建材和金属加工产业。审查意见对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进一步优化调整发展规划。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和金属加工产业，主要发展绿色建材产业。 | 本项目生产的装配式桥梁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等均属于绿色建材，符合产业区产业发展要求 | 符合 |
| 2 | 进一步完善总体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种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西南，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且规划均为工业用地，不会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符合 |

| | | | |
|---|--|--|-----------|
| 3 | <p>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禁止新建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炭、有色冶炼、化工、工业硅、金刚砂、纸浆造纸、氮肥制造、毛皮鞣制加工、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使用有毒有害色釉料和原料的陶瓷项目以及总规模低于4万t/a、单线规模低于2万t/a的岩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燃煤火电和煤气发生炉；禁止新建燃煤、燃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禁止入驻涉重金属项目；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空间管控建议。</p> | <p>本项目属于绿色建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该污染及禁止建设项目。</p> | <p>符合</p> |
| 4 |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废水进网和区内居民生产、生活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均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要注重集聚区排水对牛家河、涧山口水库及北汝河的影响，满足其水功能要求；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严禁新打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快落实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依托乡镇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源地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汝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p>符合</p> |
| 5 |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p> |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p> | <p>符合</p> |

| | | | |
|---|--|---|----|
| 6 |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并尽快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在发生事故时，对消防废水或未经处理的高浓度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 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 符合 |
| 7 |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规划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园区边界、集聚区各组团之间、园区道路两侧应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并注意植物种类多样化。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结合区内地形条件，平衡挖方和填方，尽量减少挖填方量。严格控制弃土排放量，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 本项目建设期结合区内地形条件，平衡挖方和填方，尽量减少挖填方量。严格控制弃土排放量，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 符合 |
| 8 |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汝阳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落实，禁止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布设新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 符合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

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项目的环评工作情况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内西南部，主要建设装配式桥梁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生产线，其中桥梁钢结构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 8 万吨/年，建筑钢结构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 4

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大安工业园区经十二路北 50 米

联系人：马部长 联系电话：13703958336

电子邮箱：41158018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

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s://share.weiyun.com/5zrTkGU>。

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请前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大安工业园区经十二路北 50 米进行查阅。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自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均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share.weiyun.com/5zrTkGU>。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进行反馈，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符性分析

表4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

| 序号 | 公众参与办法内容 | | 本项目公示内容 | 相符性 |
|----|----------------------------|--|---|-----|
| 1 | 第九条 公开内容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本项目为新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选址及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符合 |
| 2 |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公示了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符合 |
| 3 |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符合 |
| 4 |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符合 |
| 5 |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公示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符合 |
| 6 | 第十条 公开内容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符合 |
| 7 |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公示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符合 |
| 8 |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符合 |
| 9 |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公示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符合 |
| 10 |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公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符合 |
| 11 | 第三十一条 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本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同时项目符合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免于首次公开程序，其公开内容纳入到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中，采用了网络公示和报纸刊登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符合 |
| 12 | |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 | |
| 13 | |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选取的网络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www.lybczk.com/home-newsinfo-id-14.html>，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公示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22日，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刊登公示选择在所在地的东方今报进行公示, 该报纸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报纸公示照片见

图2、图3。



图2 报纸刊登第一次公示



河南广电全媒体
猛戳新闻客户端

我 / 们 / 共 / 传 / 播 / 有 / 用 / 信 / 息

东方今报

2019年8月20日 星期二
2019年七月二十
主管主办：河南广播电视台
出版：东方今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41-0052
邮发代号：35-48
电话：0371-6580002 传真：449888



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

10月10日起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实施司法拍卖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第100号房产第1单元5层10010号的房产（产权证号：1501110815）一套进行公开拍卖。详情请点击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房产上房屋所有权人“开美”因故无法到场参加竞拍，故委托拍卖人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标的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司法拍卖房产。2019年8月19日

10月10日起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实施司法拍卖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第100号房产第1单元5层10010号的房产（产权证号：1501110815）一套进行公开拍卖。详情请点击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房产上房屋所有权人“开美”因故无法到场参加竞拍，故委托拍卖人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标的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司法拍卖房产。2019年8月19日

10月10日起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实施司法拍卖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第100号房产第1单元5层10010号的房产（产权证号：1501110815）一套进行公开拍卖。详情请点击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房产上房屋所有权人“开美”因故无法到场参加竞拍，故委托拍卖人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标的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司法拍卖房产。2019年8月19日

10月10日起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实施司法拍卖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第100号房产第1单元5层10010号的房产（产权证号：1501110815）一套进行公开拍卖。详情请点击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房产上房屋所有权人“开美”因故无法到场参加竞拍，故委托拍卖人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标的为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司法拍卖房产。2019年8月19日

国网市场服务

河南六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承产12万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概况：河南六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承产12万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二、项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三、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200米范围内。四、公众参与方式：通过网站、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示。五、公众参与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六、联系方式：河南六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371-56785066。

公告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告

一、公告事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二、公告内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告。三、公告日期：2019年8月20日。四、公告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五、公告方式：通过网站、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六、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七、联系方式：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电话：0371-56785066。

声明·公告

本人刘超身份证号为412726198610060104，不慎丢失由河南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按揭项目二期2-1701号房产权证，产权证号为0061772，金额为501272，伍拾万零肆仟贰佰柒拾元，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刘超身份证号为412726198610060104，不慎丢失由河南绿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按揭项目二期2-1701号房产权证，产权证号为0061772，金额为501272，伍拾万零肆仟贰佰柒拾元，特此声明作废。

图3 报纸刊登第二次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大安工业园区经十二路北 50 米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期间无人前去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区域村庄、社区、企业公众有 6 人通过电话反馈了公众意见，均未对项目提出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本项目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公示期间，公众对环境方面未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共有 6 人通过电话反馈了公众意见，反馈的公众意见均未提出反对项目建设的情况。

6 存档备查情况

我单位针对本次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包括公示材料、公众意见表、诚信承诺书原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均进行存档，列入环保管理档案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六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8 月